

浙大发科〔2018〕4号

##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科研项目严重失信 行为记录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科研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8年6月15日

# 浙江大学科研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规定

##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研创新环境氛围，规范科研项目的相关管理工作，保证科研项目目标完成及科研经费使用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有关部门/机构查处认定的，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是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应当包括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项目管理和实施全过程的行为，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

分级分类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的记录对象为在参与项目申报、组织管理或实施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参与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依托的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以及项目合作单位等法人机构。

**第五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牵头制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相关制度规范，会同有关职能部门、项目依托的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负责受其管理或委托管理的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和结果应用工作，加强与校内相关部门合作与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工作合力。

**第六条** 实行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报项目及参与项目实施和管理前，本规定第四条中所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都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七条** 参与科研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等自然人，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 （一）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与学术伦理规范。
- （二）违反科研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

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研报告、项目成果造假等。

（三）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四）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五）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并正式公告，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受相关部门和单位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他与科研项目有关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条** 参与科研项目实施和管理的法人合作单位和校内依托的学院（系）或校设研究机构，应当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研项目存在重大问题或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中存在重大问题。

（二）未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三）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四）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并正式公告，受审计、纪检监察

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受相关部门和单位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他与科研项目有关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 依托学校科研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学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履行科研项目管理职能的科研、财务、审计等部门负责收集、记录各自职责范围发现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包括：责任主体名称（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项目、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分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对于责任主体为法人和机构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条** 对于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学校科研项目过程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浙大发〔2018〕18号）等相关规定处理，严肃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实行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分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严重失信记录名单。对于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严重失信行为将永久记录。

**第十二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科研、财务、审计等部门掌握使用，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相应权限进行管理。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

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或机构通报。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对科研活动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6月15日印发

---